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十次董事会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杨强、李嘉士、梁高美懿

2022 年 11 月 30 日